

总主编：徐祥民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汪世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总主编：徐祥民

普通高等教育
精编法学教材

D929

45

2007

中国法制史

THE LEGAL HISTORY OF CHINA

汪世荣 主编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汪世荣 李佩奇

马 瑛 刘远征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汪世荣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1481 - 0

I. 中… II. 汪… III. 法制史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0099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著作责任者: 汪世荣 主编

责任编辑: 明辉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1481 - 0/D · 16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河北涿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13.375 印张 36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徐祥民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彦	王丽萍	王作全	王国征	王明洁
申卫星	刘笃才	刘惠荣	佟连发	吴椒军
汪世荣	肖国兴	陈金钊	孟鸿志	郑贤君
侯怀霞	徐爱国	徐祥民	曾尔恕	谢望原
魏国君				

秘书：阳露昭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总序

一种不可逆转的力量把 21 世纪拥进我们的生活中来,它是不容拒收的赠礼。对这种慷慨的完全不求回报的给予,笑纳并不是我们所应做出的全部反应。消受 20 世纪光阴的经验告诉我们,时与空的变迁是联系在一起的,时间的延展不只会表现为斗转星移,还必然带来虽已丰富多彩的生活在色彩、节奏、模式等方面的改变。我们必须有应变的思想准备,采取必要的应变措施。

法律,一般来说是保守的。它不是新时代的报春花,但却称得上是百花盛开时众香园里最壮观的牡丹。如果说花是“当春乃发生”,那么,人为的但“后发”的法律则应主动迎接已有先兆的时代变化。没有牡丹的盛开,便不成其为春色满园;没有法律对时代的型塑,这个时代便没有真正到来。我国立法机关已为应对时代的变化和新世纪可能发生的变化开展了立、改、废法律的工作,法学教育者也应有所作为。

法律是保守的,法学则未必。法律近规律,研究法律的科学不仅可以通过总结和回顾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对一定时期应兴应革的事项做出科学的说明,而且也可以从已发现的规律中推想未来,对并非既成事实的情形做未雨绸缪的盘算。法学研究在引领时代潮流,法学教育也应迎头赶上。

一批年轻同志在不可阻挡的年轮的催逼下想在法学教育上有所作为,想以法学研究的所得飨新世纪的大学生——对新世纪有更多憧憬、在新世纪负有更多责任的人们。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法学教材就出于这样的愿望。

新的世纪是上个世纪的继续,上个世纪的法学主干课在新世纪的法学园林里依然最为挺拔。我们这套教材不能没有它们。

新的世纪是对上个世纪的超越,在新的时节里,有些旧株孳生新芽,有些新苗比过去更加蓬勃。环境资源法对我们的注意力有极强的吸引力,我们像重视主干课一样对待环境资源法学,广泛的和可能变得更广泛的国际交流敦促人们更多地思考国际方面的法学问题,我们从过去的国际经济法中分出国际商法学。这样,在我们的设计中,带有“国际”性的科目有国际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和国际商法学四门。

新世纪的新无法终结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婚姻继承法学在我们总规划中占有一席之地。

新世纪并不意味着对上个世纪以前的人类经历的忘却,相反,在经历了“创新、改革”的高潮之后,人们对某种更深厚的人文精神的诉求似乎比上世纪更加强烈了。我们不仅尊重前辈学者在确定主干课时对中国法制史的选择,而且重又让《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西方法律思想史》与《中国法制史》比肩而立。

因为是一批年轻人,其迎接新世纪的浓浓热情不仅在 20 卷书的整体设计上有所表达,而且弥漫于每一卷的字里行间。

徐祥民

2002 年 5 月 9 日于青岛海洋大学崂砾舍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历代有代表性的各种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和司法状况,揭示了中国法制的起源、发展及法律近代化的历程。引用史料准确,评论客观恰当,并注重结合典型案例,考察特定时期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将法律思想、立法活动、具体法律原则与制度以及司法活动作为考察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夏商法律制度	4
第一节 夏朝国家的产生与中国法律的起源	4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9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23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立法思想	31
第二节 立法概况	36
第三节 刑事立法	41
第四节 民事立法	45
第五节 司法制度	50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法制	55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	58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立法概况	63
第二节 刑事立法	67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立法	72
第四节 行政立法	77
第五节 秦律的特点	80
第六节 司法制度	83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立法概况	88

第二节 刑事立法	95
第三节 民事立法	104
第四节 经济立法	108
第五节 行政立法	111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15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立法活动	123
第二节 法律形式与法典结构	130
第三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变化	134
第四节 司法制度	141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46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思想	150
第三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53
第四节 唐朝的刑事立法	160
第五节 唐朝的民事立法	179
第六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86
第七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91
第八章 宋朝的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立法活动	198
第二节 刑事立法	203
第三节 民事与经济立法	206
第四节 行政立法	21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22
第九章 元朝的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立法思想	229
第二节 立法活动	230
第三节 元朝法律的特点	23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38
第十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立法思想	243
第二节 立法活动	247
第三节 刑事立法	253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立法	260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67
第十一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立法活动	274
第二节 刑事立法	279
第三节 行政立法	284
第四节 民事与经济立法	28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95
第十二章 清末的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宪政立法	304
第二节 刑事立法	308
第三节 民商立法	312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15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宪政立法	319
第二节 社会改革立法	32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34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341
第一节 宪政立法	341
第二节 行政立法	352
第三节 刑事立法	356
第四节 民商立法	35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362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369
第一节 宪政立法	369
第二节 民商立法	376
第三节 刑事立法	381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84
第十六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法律制度	389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法律制度	396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政权时期的法律制度	407
后 记	415

绪 论

一、中国法制史的学科范围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历史学与法学的交叉学科。其研究的范围包括:展现中国法律制度起源和发展的过程,总结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经验和教训,揭示中国法制历史发展的独特规律和法律制度发展的普遍规律,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认识和研究法律现象。

在具体确定中国法制史学的学科对象时,既包括特定历史时期的法律思想、法律文化,也包括立法活动、法律内容,以及司法机关的设置、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行状况。包括静态和动态两方面。

中国法制史与部门法史的学科范围存在明显的区别。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当然应当涉及具体的部门法史领域,使中国法制史的研究避免空洞并且富有建设性。但是,除应当关注部门法史研究并为之提供依据和支持外,中国法制史研究必须坚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宏观研究法律的表现形式、不同部门法之间相互作用、法律与社会、法律与时代等一般理论研究领域。

二、中国法制史的发展沿革

中国法制的历史经历了如下四个发展阶段:

1. 中国传统法制

中国传统法制也称为中国古代法制,包括中国传统法制的源流、形成及发展完备等内容。中国传统法制起源于夏朝。中国古代法制发展至西周,确立了“明德慎罚”的立法思想,形成了血缘关系与国家政治紧密结合的宗法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及秦朝,是中国法制的转折时期,传统礼治瓦解,法制成为国家和社会生活行为的唯一准则。从秦朝二世而亡的惨痛教训中,儒家思想逐渐

被确立为中国正统的法律思想。

从汉朝至清朝,中国传统法制逐渐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备。中国传统法制的突出特征在于,从立法思想看,礼刑结合,强调道德和法律的相互配合,具有浓重的宗族、伦理色彩。从法律形式看,法典是最基本的法律形式,而且历代的法典均具有明显的历史继承性。从法律内容看,刑法和行政法发达,民法则主要通过地方性习惯和家法族规的形式加以表达。

中国传统法制的成就,主要表现在形成了中华法系。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其独特的法律文化传统,是中国近代和现代法制的历史源泉。

2. 清末法制

清末变法修律,揭开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开端。在西方列强入侵的压力和国内革新势力推动下,清政府所进行的变法修律活动,以建立近代的资产阶级法制为目标,对传统的中国法制进行了改革;引进了一系列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原则,起草和公布近代化的部门法典;以司法独立为原则,进行官制改革。清政府以日本、德国为榜样,试图通过变法修律,实现中国的独立和富强。清末法制为中国近代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3. 中华民国法制

中华民国法制是中国法律近代化改革的延续,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法制逐步建立和发展的实践。中华民国的法制,经过了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三个阶段的发展,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从立法的层面上,“六法体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近代法制的形成。但是,民国时期,战乱纷呈,缺乏法制得以实施的条件和环境,中国法律的近代化仍然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民国法制在我国台湾地区得以延续。

4.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

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以人民的全新的立法思想为指导,在婚姻立法、土地立法、政权建设、司法制度等领域,取得了前所未

有的成就。从法律的实施层面看,革命根据地的法制,既对中国社会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又是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基础,是新中国法制的雏形。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

法律的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法律与其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时代紧密联系。法律应当反映特定历史条件、历史环境的客观需要,回应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传统的诉求。法律发展的历史,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不断文明、不断进步的历史,是人类不断自我解放的历史,是人的价值和尊严不断得以承认和尊重的历史。了解和研究法律的历史,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现行的法制,把握和预测法律的未来。

第一章 中国法律的起源与 夏商法律制度

中华民族历经漫长而艰难的原始社会。从传说中的黄帝开始,父系氏族公社内部逐渐萌发了法律的雏形。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夏禹突破“帝”位“禅让”的传统,不传贤而传子。这是中国奴隶制国家形成的标志,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中国最早的法律制度。从夏启到夏桀,夏国家传十四世十七王,历时四百余年。夏王朝建立后,一方面将原始社会的某些习俗惯例注入阶级内容上升为习惯法;另一方面根据形势的变化,也创制了一些反映奴隶主意志和利益的单行法令,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夏朝法律制度奠定了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的基础。

公元前 16 世纪,世居黄河下游的商部落,在首领商汤的率领下,联合各反夏部族,推翻了夏桀的暴虐统治,建立商王朝,定都于亳(今河南商丘)。至公元前 14 世纪左右,商王盘庚迁都于殷(今河南安阳),史称殷商。从汤至纣,传十七世三十一王,约六百年左右。商朝时,中国奴隶制经济、政治、文化及法律制度,在夏朝基础上有了明显的发展。

第一节 夏朝国家的产生与中国法律的起源

一、华夏部落的兴起与夏朝国家的产生

(一) 华夏部落的兴起

根据历史传说,在距今约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后期,生活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民,先后形成相对稳定的三大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东夷部落联盟和苗蛮部落联盟。华夏部落联盟包括炎帝、黄帝、有虞氏(舜)及商等部落,以黄河中上游为主要活动范围;东夷部落联盟包括太皞、蚩尤等部落,以中国东部

为主要活动范围；苗蛮部落联盟包括三苗、伏羲、女娲等部落，以长江以南的地域为其主要活动范围。

为了生存和发展，三大部落联盟需要向外扩张，相互征伐不可避免。其中，规模较大的暴力冲突有三次：第一次发生在东夷联盟和华夏联盟

！
夏禹传位于其子夏启，王位的继承制度代替了民主选举制度。在社会管理中，公共权力的作用凸显。

之间。东夷的蚩尤部落向属于华夏联盟炎帝部落的共工氏发动进攻，共工战败；第二次发生在炎黄部落联盟与蚩尤部落之间。炎帝部落因共工氏的失败而向黄帝部落求援，二者结成炎黄大联盟，与东夷联盟展开第二次征战，于逐鹿之野大战蚩尤，蚩尤被杀；第三次发生在炎黄部落之间。击败蚩尤部落后，炎黄联盟内部发生分裂，相互大战于阪泉，以黄帝获胜而告终。获胜后的黄帝部落联盟迅速发展自身的力量，数万个部落、氏族拥戴黄帝为中原盟主，因而在黄河流域形成了以黄帝部落为核心的部落大联盟。这一较为巩固的部落大联盟在中原大地不断扩张自己的势力，并在军事上采取向外扩张的态势，东征夷族，南伐苗蛮，向长江流域发展，先后形成陶唐氏、有虞氏、有夏氏等部落联盟。作为黄帝的后代，尧、舜、禹相继成为这个中央部落联盟的首领。

在这种血肉搏击、“大刑用甲兵”的时代，各部落联盟若要保持在相互征战中不被消灭，当务之急在于实现其内部的有序和经济、军事力量的强大。不同部落之间各自相对稳定的地域，部落自身所具有的强烈的排外心理，从而使氏族的血缘关系成为维系部落联盟内部团结的重要纽带。出于进行战争和组织生产的需要，在部落联盟内部形成越来越多的公共职能，并通过由血缘关系作为组织框架的原始共同体加以安排。随着公共职能的不断强化，社会分工渐趋细密，血缘关系也具有社会共同体联结纽带和社会成员等级身份划分标准的双重性质。

在生产、生活方式上，主要活动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华夏先民，已从狩猎、采集经济进入到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的原始

农耕经济。尤其是在黄河流域,这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资源丰富,气候温暖,雨量充足,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原始农业的发展,使得原先因渔猎、采集而经常处于迁徙状态的原始人群有了相对固定的生活栖息地,也使得他们有了相对过剩的生活资料,并促成私有财产和私有观念的形成。

华夏民族的先祖们,通过迁徙流动与社会交往,在部族之间的相互征战及联盟融合中,相继建立起众多分散、并立的宗族部落制早期王国,交往规则的形成,为夏朝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二) 夏朝国家的产生

夏朝是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传说夏族是黄帝后代的一支,姒姓,活动中心在今河南西部和山西南部的河流冲击地带。在虞舜作部落联盟首领时的一次大水灾中,禹因为治水有功,被推举为黄、炎、夷三部落联盟的首领。在担任首领后,禹成功地进行了对三苗的讨伐,取得了军事上的决定性胜利,巩固了部落联盟。由于家族财富的积累和部落联盟统治地位的巩固,禹为其儿子启的继位准备了条件。禹死后,夏启继承王位。从此,禅让制被王位世袭制所取代,原始社会进化为奴隶社会。主要表现是:

1. 夏朝把统治权力所及的地区划为九州来管辖

恩格斯说:“国家和旧的氏族不同的地方,第一个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民。”^①史载夏禹将其治下的区域划分为九个部分进行管理,“茫茫禹迹,画为九州”^②。九州指冀州、豫州、雍州、扬州、兖州、徐州、梁州、青州和荊州。每州设立治理的长官称为“牧”。夏启曾经把九州的物产画成图像铸在鼎上,即“铸九鼎,象九州”^③,以记载自己的功劳,作为权力的象征。这说明夏朝已在部落王国的基础上,由按血缘氏族划分居民而开始转变为按地域划分治下的居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0页。

② 《左传·襄公四年》。

③ 《汉书·郊祀志》。